

互联网合作协议

甲方：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乙方：神木市智慧城市发展研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国现行法律以及通信行业管理规定和神办发（2022）86号文件精神，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就租用互联网专线业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署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壹条 500M 带宽的互联网专线。

二、资费标准

甲方使用的互联网专线资费为：500 带宽的互联网，资费为每年 150000 元（含税），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实际接入地为：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B 座办公楼。

三、费用支付方式

- 1、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年使用费。
- 2、甲方逾期未交付使用费，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若甲方超过约定期限一个月仍未支付使用费，乙方有权每天按所欠金额的 3%收取违约金

3、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神木市智慧城市发展研究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330218013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滨河新区支行

四、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进行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侵害他人权利的活动以及二次转租经营；不得开展国际语音落地业务，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保留对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2、甲方禁止将自带 IP 地址或租用乙方的互联网带宽转租给互联单位、ISP；禁止利用租用乙方的互联网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 VOIP 电话，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并保留对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3、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原因造成其租用乙方设备和线路二次搬迁，乙方有权按照国家通信工程建设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将传输线路入甲方机房，免费提供必要的传输设备，并完成线路调试和开通工作。

2、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提出带宽扩容需求，乙方将尽快给予回复，与甲方签定变更协议，并免费提供必要的传输设备，为甲方开通扩容线路。

3、乙方有权利收取互联网专线租金，如遇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租金的，乙方有权追罚。

4、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投诉后，将 2 小时内甲方的配合下查找故障，或派专人到甲方现场检查和维护，及时恢复线路正常使用。乙方 24 小时故障投诉电话：10010，专人电话：15289426911。

5、乙方应保证网络服务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确保甲方正常使用网络服务。

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 壹 年。从 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七、合同终止

1、在顺延期（服务期之后的延长期限）内，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 30 天以书面通知乙方并结清服务费用。

2、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协议，但解除协议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如果乙方发现甲方利用互联网进行违法活动，或甲方开设的网站出现淫秽色情、诱骗消费、侵权等不良违法信息和行为的，乙方有权提出停止违法行为活动和删除违法及不良信息；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罚因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诉讼费用。

4、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终止前双方应履行的权利与义务，也不影响损害赔偿的请求权。

八、免责及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之条款要求违约一方在限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否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甲方保证不通过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向乙方网络内的任何设备进行安全攻击。若违反此条款，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互联网专线租用资格，并且保留通过正当程序对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罚的权利。

3、甲方如果违反《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全部服务直至终止合同继续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4、

九、其他

1、在本合同期内，若国家有新的资费政策规定颁布，则双方应执行新的资费政策规定。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可另制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中附件一《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的内容构成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的完整合同。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代表（签章）：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乙方：神木市智慧城市发展研究有限公司

代表（签章）：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附件一：

安全责任书

一、严格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行政规章。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本公司有权删除和停止提供服务。

二、不得利用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互联网络查询、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

三、不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四、客户发布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并对发布的所有信息承担全部责任。

五、严禁使用任何手段对互联网系统进行攻击和破坏。

六、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对有关案件的查处工作。

七、建立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客户单位的各级领导有责任教育、监督本企业职工严格遵守以上条款。

八、不得利用互联网为境外赌场及其经营人员提供互联网服务、从事赌博违法犯罪活动，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保存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确认后，停止其接入服务。

九、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或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 URL、BANNER 链接等。

用户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